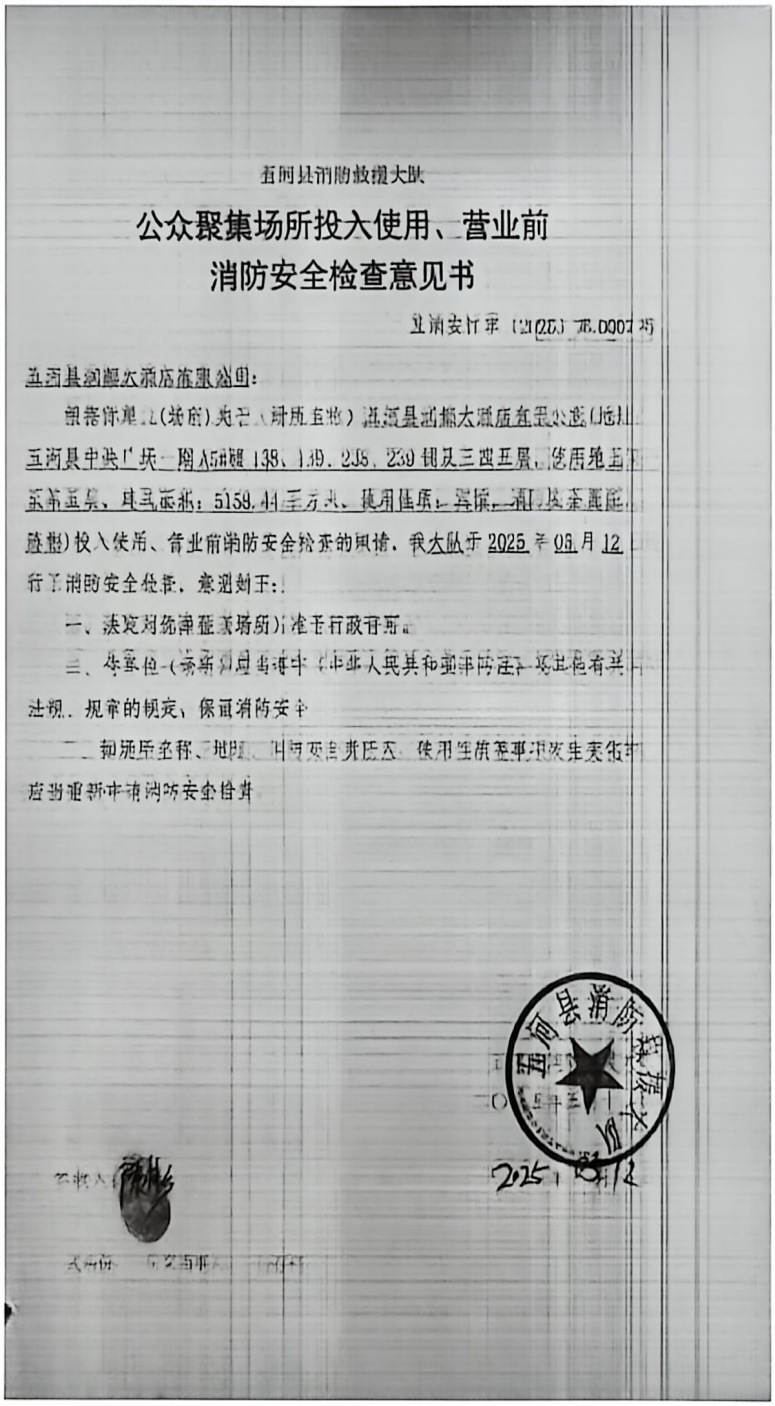


五河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五消安行审〔2025〕第0007号

五河县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(场所)类已(拟)投入使用(营业)的五河县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位于五河县中兴广场一期A地块138、139、235、239铺及三四五层，使用地五层至五层，其总面积：5158.41平方米、使用性质：餐饮、酒店类场所(旅馆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5年05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场所(场地)符合/不符合开业条件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场所名称、地址、用途或者消防设施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五河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5年05月12日

检查人：

负责人：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五河县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

五河县润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340322010185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